

# 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退費及減免收費辦法

一、本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- (一)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(二)雜費：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
- (三)代辦費：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1. 材料費：供幼兒學習所需之材料、課程教材、輔助教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。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  2. 活動費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。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(能)學習活動費用。
  3. 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  4. 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  5. 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  6. 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  7. 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
二、全學期收費金額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	收費期間	
	屏東縣政府公告金額	本園收費金額		
學費	三至五足歲	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	學期	
	未滿五歲且具原住民身分	6000 元		
雜費	2000 元以下	1000 元	學期	
代辦費	學生活動費	200 元以下	200 元	一月
	學習材料費	300 元以下	300 元	一月
	點心代辦費	800 元以下	750 元	一月
	午餐代辦費	860 元以下	860 元	一月
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	學期
	家長會費	100 元以下	100 元	學期

學期	依據「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實施作業計畫」辦理	課後延托費
	一、本學期教保服務時間：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，全學期以 4.5 個月計。 二、滿五足歲係指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前年滿者。 三、本園五足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採於註冊單直接扣除金額方式辦理。 四、三~四足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採於註冊單直接扣除金額方式辦理。 五、三~四足歲幼兒具原住民身分無免學費補助，另有原民會補助。 六、三~四足歲幼兒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入學免費，家長會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。	備註

三、幼兒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：

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(三) 其他代辦費：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四、退費標準：

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代辦費：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四)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五)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辦理，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幼兒園主任

出納

主計

校長

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何佳修

出納 張清玲

學費周 驛

屏東縣立橋智國民小學校長 盧政吉